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B8S[2023]4117号

采购人：石河子卫生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石河子市睿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_bookmark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bookmark2)

[第三章招标说明 1](#_bookmark3)4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_bookmark4)2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_bookmark5) 28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_bookmark6) 3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8) 33

第一章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8S[2023]4117号

项目名称：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采购

采购内容：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采购计划的全部内容。涉及的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15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元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合同签订并验收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石河子卫生学校

地址：石河子市西小路151号

联系人：赵津

电话：15609936280

招标代理机构：石河子市睿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苏慧

电话：15699336511、0993-7506099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29小区北六路熟食品加工配送中心57-11栋四层

2023年11月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石河子卫生学校  地址：石河子市西小路151号  联系人：赵津  电话：15609936280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石河子市睿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29小区北六路熟食品加工配送中心57-11栋四层  联系人：苏慧  电话：15699336511、0993-7506099 |
| 1.1.3 | 监管部门 | 名称：石河子市财政局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电话：0993-2068632 |
| 1.2.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采购 |
| 1.2.2 | 项目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3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4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合同签订并验收完成）。 |
| 1.2.5 | 付款方式 | 到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三个月后无异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 1.2.6 | 质保期 | 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后24个月 |
| 1.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2.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2.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
| 3.1.1 |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150000元。 |
| 3.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60个日历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3.1 | 来表方式及响应文件份数 | 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成交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一正一副，逐页打印页码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章)、U盘2份(后缀名word或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和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
| 3.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石河子卫生学校  采购人地址：石河子市西小路151号  项目名称：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B8S[2023]4117号 |
| 4.1.2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5.2.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电子签章等需要操作的事项，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只需对总价进行调整，其下浮比例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 |
| 5.2.2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
| 5.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家 |
| 6.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
| 7 | 其他规定：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必须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规定的所有要求。 | |
| 7.1 | 磋商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 |
| 8.1 |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  事项 | 注：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网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投标人请自行承担后果。  2、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 |
| 备注 |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二、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763 | |

第三章招标说明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招标说明

(4)评审方法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7)图纸

(8)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一般要求

3.1.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

(2)资格审查资料

(3)商务、报价文件

(4)技术文件

(5)其他资料

3.3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3.7.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5.4.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磋商仪式

5.1.1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未按磋商须知第5.1.1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未按磋商须知第4.1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4.2、4.3项规定的。

5.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磋商、最后报价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5.4.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综合评审

5.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5.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 (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兵财库[2023]29号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特定资质 |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兵财库[2023]29号文）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商务文件内容 | 商务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技术文件内容 | 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其他 |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30分 | |
| 商务标评审 | 类似业绩（2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1、完整业绩须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及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不清晰或缺页提供的视为无效。2、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得2分。 | 25分 | |
| 专业技术技能证明（3分） | 提供AR/VR技术应用及开发(高级)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因包含的内容：  1、质保（含升级）期限，质保期为二年为2分，优于二年的加1分，总分3分。  2、提供电话及远程服务：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电话及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上门维护，48小时无法修复完成的，供应商应3天内提供备用设备或部件替换后达到使用功能，不能因此影响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并提供承诺函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提供现场培训，直到被培训人员能完全胜任工作要求，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开发工具软件、后台数据及软件中涉及的相关维护、集成环境下的故障解决能力培训、数据备份和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培训。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总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  4、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搭建系统时，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5、提供升级期后终身维护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服务机构（5分） | 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由房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标评审 | 软件平台（15分） |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技术要求内容的完整程度逐条扣分，每条不满足扣2分。 | 45分 | |
| 技术方案（2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计划中的内容，结合实际运营需求，对平台功能应用分析明确提供完善技术方案与合理化建议及附加功能或应对措施，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附加功能或应对措施、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相关的技术方案完善并完全响应技术需求的，且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20分；  2、有应对措施、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的得15分；  3、有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的得7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数据信息安全措施  （3分） | 投标人对管理数据信息、用户信息等管理平台收集整理的全部数据信息提供切实可靠的数据信息安全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确保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安全措施方案具体完整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应急处理预案  (3分） | 针对本项目搭建及实际运行程中可能发生的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疫情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等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理预案，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运营保障服务方案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与维护、软件详细的操作使用教程，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的4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定标

1、定标标准

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以及得分第二的投标方，中标价均按得分最高的中标价，工程量由招标人划分。

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3如果确定该投标方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招标方将按照投标方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成交通知书

3.1评标结束后3日，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范本）**

（以下内容仅做为参考，不做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依据）

甲方（采购人）：石河子卫生学校

乙方（投标人）：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采购

项目地点：石河子卫生学校

二、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项目 | 功能/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技术标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

3．乙方承诺其充分了解甲方对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的使用环境及特殊要求，保证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甲方对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所有功能要求。

4.如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提供的后续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后续服务并终止支付后续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更换后续服务供应商，乙方应做好配合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税率： %。

四、付款安排

1. 本合同的软件费用按照不同的节点进行分次支付，每次付款的具体比例、时间节点、付款要求在中标后由双方具体商议决定。

付款方式：到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三个月后无异常后付款，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每笔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信息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合同签订并验收完成）。

2. 交付地点：石河子卫生学校，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安装施工、调试、验收

1. 安装：乙方负责本批合同招标的全部硬件设施的安装施工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保证施工工作、人员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调试：在全部硬件设施安装完成之后，乙方负责全部硬件设施的调试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在所有功能模块交付后，甲方将会对平台在实际作业中各项技术参数的表现和售后服务（其质量和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一致）至少进行验收。若在验收中乙方无法通过验收，做违约处理。具体验收标准、验收时间及验收次数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商议。

七、质保服务

1. 质保期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平台的质量保修期为：【 】 年（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保修期以完成停车管理平台全部功能模块交付后的首日起计算。

2. 乙方需根据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质保方案提供质保服务。

第六章 采购计划

**石河子卫生学校2023年优质校药品购销交互软件**

**一、技术要求**

1.系统采用C++ 等成熟编程语言技术开发，支持Windows 操作系统，方便部署安装到用户方的服务器上。

2.软件界面采用HTML 5页面布局模式，确保界面显示规整，不会出现移位、挂角等情况。

3.软件采用单机操作模式，可保证安装在多台电脑上，并允许多人同时使用。

5.保障校内人员的使用流畅，数据安全。

6.页面设计：采用Adobe Creative Cloud、Adobe Illustrator和Adobe Photoshop 等软件进行程序软件UI界面设计，UI输出格式不低于72分辨率，大小不低于1920\*1080，采用sRGB色彩空间，jpg/png两种输出格式。登录界面1页，选择模块1页，初级药品服务模块1套，初级药品购销模块1套，初级药品储存养护模块1套。

7.提供专业技能技术证明：提供工业和信息部等国家单位部门提供的虚拟仿真或者多媒体相关开发人员证书

8.相关软件软著证明：提供相关融媒体仿真平台软著系统平台

9.系统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的规范要求等相关信息技术规范，并遵循教育部颁布的系列教育管理信息规范，如:GB/T 20518-2006、JY/T1005-2012行业标准等。

10.软件部署硬件配置推荐：具备2个白兆WAN 电口及10个百兆LAN1个百兆DMZ、不低于CPU：Intel(R) Core(TM)i5 CPU @ 3.3GHz；内存：8GB内存,硬盘：500G以上；

11.学生通过交互软件的练习，能够掌握药品购销职业技能证书的药品服务、药品购销、药品储存与养护相关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技能，熟悉客户服务、药品核算、处方调配、非处方药物的推介、药品储存、药品陈列、药品养护等相关技能操作，为后期的实习和工作、获取药品购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奠定基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模块** | **详细功能参数** |
| **一、药品购销交互软件** | | | |
| 1 | **药品购销交互软件** | 内容模块 | 1.初级药品服务模块，客户服务、药品购销、药品核算。  1.1 能根据顾客需求介绍非处方药品。  1.2 能介绍常用药品的作用、用途。  1.3 能介绍常用药品的主要不良反应及注意事项。  1.4 能了解顾客使用药品后的满意度。  1.5能解释处方用语能对处方书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1.6能介绍常用药品的作用、用途、主要不良反应及注意事项。  1.7能根据处方解释其用药的合理性。  1.8能根据处方依次做好药品调配工作。  1.9能根据处方依次做好药品调配工作。  1.10 能为顾客提供基础的安全用药指导。  1.11能在发药时向顾客正确说明药品使用方法。  1.12能正确记录已调配的药品。  1.13能对特定顾客做药历记录并进行随访，提供个 性化服务。  1.14能与顾客有效交流，确认顾客需求。  1.15能正确接待顾客的查询并做好记录。  1.16能正确处理顾客来函、来电业务并做好记录。  1.17能对营业场所进行规范整理。  1.18能提供送药上门、器械出租服务。  1.19能提供代客煎药服务。  1.20能为顾客提供健康监测及基本的健康生活指导。  1.21能结合药品特性进行包装和捆扎。  1.22能正确处理顾客的投诉并做好记录。  1.23能向客户解释药品退、换货的规定。  1.24能准确填写药品退、换货单。  1.25能及时处理一般的突发事件。  2.初级药品购销模块，处方调配、非处方推荐。  2.1能索取新客户材料。  2.2 能填写新客户资质审批表。  2.3 能根据市场分析制定销售计划。  2.4 能按照约定签订销售合同。  2.5能配合实施药品调价操作  2.6能建立目标客户信息档案。  2.7能运用客户访谈技巧与客户有效沟通并异议。  2.8 能制定对客户的拜访计划。  2.9 能实施现场拜访并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2.10 能索取首营企业资料。  2.11能填报首营企业、首营品种审批表。  2.12能根据进、销、存动态编制采购计划。  2.13能按照治谈要求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管理合同。  3.初级药品储存养护模块，药品储存、药品分类陈列、药品养护。  3.1掌握特殊药品的管理。  3.2药品的分类管理和药品批准文号。  3.3药品批号及有效期管理熟悉药品储存与养护的概念。  3.4基本要求及影响药品仓储质量的因素。 |
| 4.采用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登录软件。 |
| 素材模块 | 1.提供客户服务、药品购销、药品核算等相关的试题资料，试题要求以及评分规则。 |
| 2.将学校提供的视频素材格式调整为H.264标准视频格式，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p，视频比特率为1024kbps，帧数25帧/秒，音频采用AAC格式，采样速率为48000hz，音频比特率设置为不低于128kbps，采用双声道立体音为输出格式。  3.图片素材优化调整，使得图片饱和度适中，色彩饱满，亮度均衡，具有对比度，冷暖色温适合，图片大小合适，色彩格式统一，色彩采用sRGB格式。  4.可提供视频调色师对画面色彩、对比度、饱和度等数值进行调整，使画面呈现更加便于学生学习与观看。 |
| 交互 | 1.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采用键盘及鼠标进行软件操作，软件一鼠标左击为触发交互点，键盘提供输入文本等功能。 |
| 测试结果 | 1.试题结果在测试完毕立即出现。 |
| 实训模块开发 | 1.开发药品实训模块，涉及药品储存与养护领域。实训模块包括实训试题、实训数据采集等内容，实训模块具有真实的仿真效果，能够模拟实训场景操作过程，提供实训过程中的采集和显示功能，方便学生对实训结果进行分析。 |
| 技术要求 | 1.平台应基于现有成熟的虚拟仿真技术，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平台应具备良好的用户界面设计，操作简单直观，易于学生和教师使用。  3.平台应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能够适应基础的硬件环境。  4.平台应具备单机操作功能，能够支持大量用户同时进行实验操作。  5.平台应用采取不接入网络协议，提高了数据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机制，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  6.提供相关融媒体仿真平台软著。  7.药品购销交互软件是基于Unreal Engine开发软件进行开发。Unreal Engine适用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模拟、培训等领域。Unreal Engine图形效果出色，且提供了强大的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支持，它能够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时进行图形渲染，适用于要求高性能的应用。  8.系统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9.交互过程及时响应，软件运行平稳。 |
| 部署方式 | 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
| 软件参建 | 校方将指派教师参与软件开发制作。 |
| 使用指南 | 提供全平台的操作指南引导，可按系统的使用场景引导用户。 |
| 保障与服务 | 如在软件正常运行期间，出现软件故障，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与维护，远程指导不能解决需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提供现场培训及软件安装，直到被培训人员能完全胜任工作要求，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开发工具软件、后台数据及软件中涉及的相关维护、集成环境下的故障解决能力培训、数据备份和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培训。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报价文件

(一)磋商申请

(二)磋商申请附录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五）专业技术技能证明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服务机构证明

四、技术文件

(一)软件平台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数据信息安全措施

（四）应急处理预案

（五）运营保障服务方案

五、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 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

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 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 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别：

务：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単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菅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月日

三、商务、报价文件

(一)、磋商申请

致：(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

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工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备注 |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  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五）专业技术技能证明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服务机构证

四、技术文件

(一)软件平台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数据信息安全措施

(四)应急处理预案

(五)运营保障服务方案